

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规划教材

总主编 /李 辉
执行总主编 /吴明军

建设工程法规

主编 陈晋中 杨斌 王素琴
主审 宋宗宇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规划教材

总主编 /李 辉
执行总主编 /吴明军

建设工程法规

主编 陈晋中 杨斌 王素琴
主审 宋宗宇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系列教材之一。全书共分9章,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法律基础、建设工程许可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绿色施工与文物保护法律制度、信用体系建设与劳动法律制度、建设工程纠纷处理法律制度等内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按照高职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相应岗位群应具备的法律、法规知识的要求,重点选择了与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相衔接的课程内容,力求突出本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本书还密切关注建设市场的发展动向,尽可能采用最新的法律规范,并适时增加了绿色施工、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劳动合同与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内容。除此之外,本书每章均列有学习要求、主要法律法规名称和单选、多选题,以方便读者学习。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及其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土建类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管理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陈晋中,杨斌,王素琴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4.12

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4-8692-3

I. ①建… II. ①陈…②杨…③王… III. ①建筑法
—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2017号

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法规

主 编 陈晋中 杨 斌 王素琴

主 审 宋宗宇

责任编辑:范春青 姜 凤 版式设计:范春青

责任校对:刘雯娜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紫石东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5 字数:404千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8692-3 定价:33.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吴 泽

总 主 编 李 辉

执行总主编 吴明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强 邓 涛 卢 正 申永康

白 峰 刘孟良 刘晓敏 张 迪

张永平 张银会 李泽忠 杜绍堂

杨丽君 肖 进 陈文元 陈晋中

胡 瑛 赵淑萍 赵朝前 钟汉华

袁建新 袁雪峰 袁景翔 黄 敏

黄春蕾 董 伟 覃 辉 韩建绒

颜立新 黎洪光

序 言

进入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办学在全国呈现出点多面广的格局。截止到 2013 年,我国已有 600 多所院校开设了高职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在校生达到 28 万余人。如何培养面向企业、面向社会的建筑工程技术技能型人才,是广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育工作者一直在思考的问题。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作为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的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专业,也被许多示范高职院校选为探索构建“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行动导向教学模式”课程体系建设的专业,这些都促进了该专业的教学改革和发展,其教育背景以及理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为了满足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重庆大学出版社在历经多年深入高职高专院校调研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规划教材》。该系列教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泽教授担任顾问,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李辉教授、吴明军教授分别担任总主编和执行总主编,以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或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的院校为编著主体,全国共 20 多所高职高专院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骨干教师参与完成,极大地保障了教材的品质。

系列教材精心设计该专业课程体系,共包含两大模块:通用的“公共模块”和各具特色的“体系方向模块”。公共模块包含专业基础课程、公共专业课程、实训课程三个小模块;体系方向模块包括传统体系专业课程、教改体系专业课程两个小模块。各院校可根据自身教改和教学条件实际情况,选择组合各具特色的教学体系,即传统教学体系(公共模块+传统体系专业课)和教改教学体系(公共模块+教改体系专业课)。

课程体系及参考学时

模块类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参考学时	备 注
公共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	建筑力学	220	
		建筑材料与检测	60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80	
		建筑结构	180	含结构施工图识读
		建筑 CAD	45	
		建筑设备工程	40	含水、电施工图识读
		建筑工程测量	60	
		建设工程监理	45	
		建设工程法规	30	
		合 计	760	
	公共专业课程	建筑抗震概论	45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	60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7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60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50	
		工程经济学	35	
		合 计	320	
	实训课程 (10 周)	施工测量综合实训	2 周	含地形测绘、施工放线
		建筑制图综合实训	1 周	含建筑物测绘
		建筑施工综合实训	5 周	含施工方案设计、预算、施工实操
		施工管理综合实训	1 周	含造价确定,投标书编制,计算和审核工程进度、产值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综合实训	1 周	含建筑工程资料填写、整理、归档,建筑工程资料软件应用
		合 计	10 周	
体系方向模块 (二选一)	传统体系专业课程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60	
		土力学与地基基础	60	
		建筑施工技术	240	含高层建筑施工技术
		合 计	360	

续表

模块类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参考学时	备 注
体系方向模块 (二选一)	教改体系专业课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	80	含高层混凝土结构施工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	50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60	
		钢结构工程施工	70	含高层钢结构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60	
		屋面与防水工程施工	40	
		合 计	360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 (1)依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中“高等职业学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和“实训导则”编写,紧贴当前高职教育的教学改革要求。
- (2)教材编写以项目教学为主导,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方向。
- (3)教改教材的编写以实际工程项目或专门设计的教学项目为载体展开,突出“职业工作的真实过程和职业能力的形成过程”,强调“理实”一体化。
- (4)实训教材的编写突出职业教育实践性操作技能训练,强化本专业的基本技能的实训力度,培养职业岗位需求的实际操作能力,为停课进行的实训专周教学服务。
- (5)每本教材都有企业专家参与大纲审定、教材编写以及审稿等工作,确保教学内容更贴近建筑工程实际。

我们相信,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将为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的教学改革和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3 年 9 月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我国的综合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和壮大。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建筑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离不开规范有效的法律环境,建设市场正常的秩序需要依靠建设工程法规来建立和维护;同时,近十几年来,为了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我国已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因此,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工程建设的需要,建筑业从业人员不仅要学习专业知识,还要学习建设工程法律知识,做到学法、懂法、知法与守法。

本书共分9章,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法律基础、建设工程许可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绿色施工与文物保护法律制度、信用体系建设与劳动法律制度、建设工程纠纷处理法律制度等内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按照高职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相应岗位群应具备的法律、法规知识的要求,重点选择了与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相衔接的课程内容,力求突出本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本书还密切关注建设市场的发展动向,尽可能采用最新的法律规范,并适时增加了绿色施工、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劳动合同与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内容。除此之外,本书每章均列有学习要求、主要法律法规和单选、多选题,以方便读者学习。

本书由陈晋中、杨斌、王素琴主编,重庆大学法学院宋宗宇教授主审。各章具体分工如下:第1,9章由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陈晋中编写;第2,3,4,5章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杨斌编写;第6,7,8章由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王素琴编写。全书由陈晋中负责统稿及修改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A14 午 6



目 录

第1章 建设工程法律基础	1
1.1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1
1.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5
1.3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0
1.4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9
习题	24
第2章 建设工程许可法律制度	29
2.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30
2.2 建筑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制度	35
2.3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42
习题	48
第3章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律制度	52
3.1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基本规定	53
3.2 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制度	59
习题	73
第4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79
4.1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80
4.2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85
4.3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88
4.4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94

4.5 建设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	101
4.6 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104
习题	107
第5章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12
5.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13
5.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16
5.3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18
5.4 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22
5.5 工程建设标准	125
习题	129
第6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34
6.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135
6.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137
6.3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	139
6.4 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	153
6.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制度	157
习题	162
第7章 绿色施工与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67
7.1 绿色施工概述	168
7.2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制度	169
7.3 绿色施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制度	177
7.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制度	183
习题	187
第8章 信用体系建设与劳动法律制度	191
8.1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192
8.2 劳动合同制度	200
8.3 劳动保护与劳动争议的处理	210
习题	218
第9章 建设工程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223
9.1 建设工程纠纷的种类与处理方式	224
9.2 和解与调解制度	228
9.3 仲裁制度	232
9.4 民事诉讼制度	236
9.5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254
习题	262
参考文献	268

第 1 章

建设工程法律基础

● 本章学习要求

了解建设工程法规的定义、调整对象和作用;掌握法律体系的构成和法的形式;了解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了解建设工程的法律责任。

● 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2004 年 3 月 14 日第 4 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 3 月 15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5 号)。

1.1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1.1.1 建设工程法规的定义

建设工程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旨在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法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公民在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建设活动是指土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统称“建设工程”)的新

建、扩建、改建活动及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建设活动是在一定地域和空间进行的,包括建设工程的立项、资金筹集、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

1.1.2 建设工程法规的调整对象

建设工程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建设活动中基于建设工程法规所产生的,以工程建设权利和工程建设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行政法律关系、建设工程民事法律关系和建设工程劳动法律关系。

1) 建设工程行政法律关系

建设工程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建设行政主体与参与建设活动的各类主体之间,基于建设法律规范所形成的行政监管关系。建设行政主体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国务院及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地方对建设活动行使管理职权的其他行政机关;二是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等。参与建设活动的各类主体包括: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建设工程行政管理具体涉及建设程序、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等方面。此外,国家还通过财政、金融、审计、会计、统计、物价、税收等手段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活动。

2) 建设工程民事法律关系

建设工程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在建设活动中平等主体之间所产生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主要表现为各类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如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委托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备设施采购合同等。这些合同关系的主体除建设单位外,还分别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承包方、设备设施供应商等。同时,施工中涉及的建设活动主体除建设单位和总承包方外,一般还会有分包单位以及劳务分包公司等。

在建设工程中,大多数建设活动主体都是法人。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通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建设单位一般也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但有时,建设单位也可能是没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因此,法人是建设工程活动中最主要的主体。

3) 建设工程劳动法律关系

建设工程劳动法律关系是指在建设活动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所产生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关系。建设法规在调整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时,会形成建设劳动关系。如在建设活动中,施工单位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工人的劳动保护工作;施工作业人员应当享有安全生产的权利和履行安全生产的义务,建设单位也应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都应与自己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等。

以上3种社会关系既彼此相互联系,又各具自身属性。它们都是因从事建设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都必须以建设工程法规加以规范和调整。同时,它们各自的形成条件、处理关系的原则或调整手段、适用的范围、适用规范的法律后果等又不完全相同。



【知识链接与拓展】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建筑业活动,受建设工程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建设参与者。在我国,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公民(自然人)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生命的人。作为建设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的资格。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具有我国的国籍,不属于我国的公民,但是这并不妨碍其成为我国的民事主体,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条第2款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非企业法人包括行政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法人必须依法成立。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这是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能够独立参加经济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基础,也是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保障。

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是其拥有独立于其成员的人格标志,也是其商誉的载体,应包括所在地、责任形式、经营范围等内容,以便于交易相对人联系和识别。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纠纷或争议时,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应诉,并以自己的财产作为自己债务的担保手段。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3) 其他组织

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体、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这些组织应当是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施工企业法人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在我国,大中型的施工项目通常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施工企业为了完成某项建设工程施工任务而设立的组织,是由项目经理与技术、生产、材料、成本等管理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是一次性的具有弹性的现场生产组织机构。项目经理根据企业法人的授权,组织和领导本项目经理部的全面工作。

由于项目经理部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将由企业法人承担。例如,项目经理部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则应由施工企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签字的材料款,如果不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应当以施工企业为被告提起诉讼。

1.1.3 建设工程法规的作用

建设工程法规是国家组织管理建设活动、规范建设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其作用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1) 规范和指导建设行为

从事各种具体的建设活动必须遵循建设法律规范。只有在建设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建设行为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与保护,也才能实现建设活动主体的预期目的。建设工程法规通过对合法建设行为的保护和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制裁,来达到规范和指导建设行为的作用。

2) 维护建设市场秩序

建筑活动是一种重要的市场活动,建设市场秩序如何,直接关系到建设活动能否正常进行、建筑业能否健康发展。对于违法违规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行为,必须整顿治理,其强有力的手段就是以建设工程法规的形式确立市场规则,建立市场法制秩序,并以严格执法来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

3)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的大局。因此,建设工程法规立法的重点在于通过法律手段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与安全,国家建设行政机关也必然依据建设工程法规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1.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2.1 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法的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原则方面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方面的法律,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国家标志象征方面的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

2) 民法、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民法遵循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意思自治、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民法部门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民法通则》是民法部门的一般法,明确了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以及民事主体、民事行为、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制度。单行民事法律是对特定民事主体为某些特定事项所作出的法律性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商法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同时秉承保障商事交易自由、等价有偿、便捷安全等原则。商法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的授予、行政权的行使以及对行政权的监督的法律规范。行政法

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关系,遵循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等原则。行政法既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又注重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这一法律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建筑法》既具有行政法属性,也具有经济法属性。它一方面体现出国家对建筑业的一种干预管理,是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另一方面其立法的宗旨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國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者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为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提供法律手段和制度框架,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导致的弊端。这一法律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这一法律部门遵循公平和谐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通过国家和社会积极履行责任,对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其他需要扶助的特殊人群的权益提供必要的保障,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这一法律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6)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它通过规范国家的刑罚权,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国家安全。在该法律部门中,占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一些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也可能规定刑法规范。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诉讼法律制度是规范国家司法活动,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